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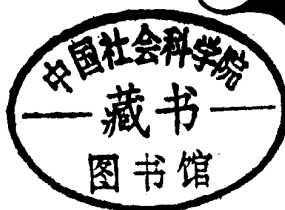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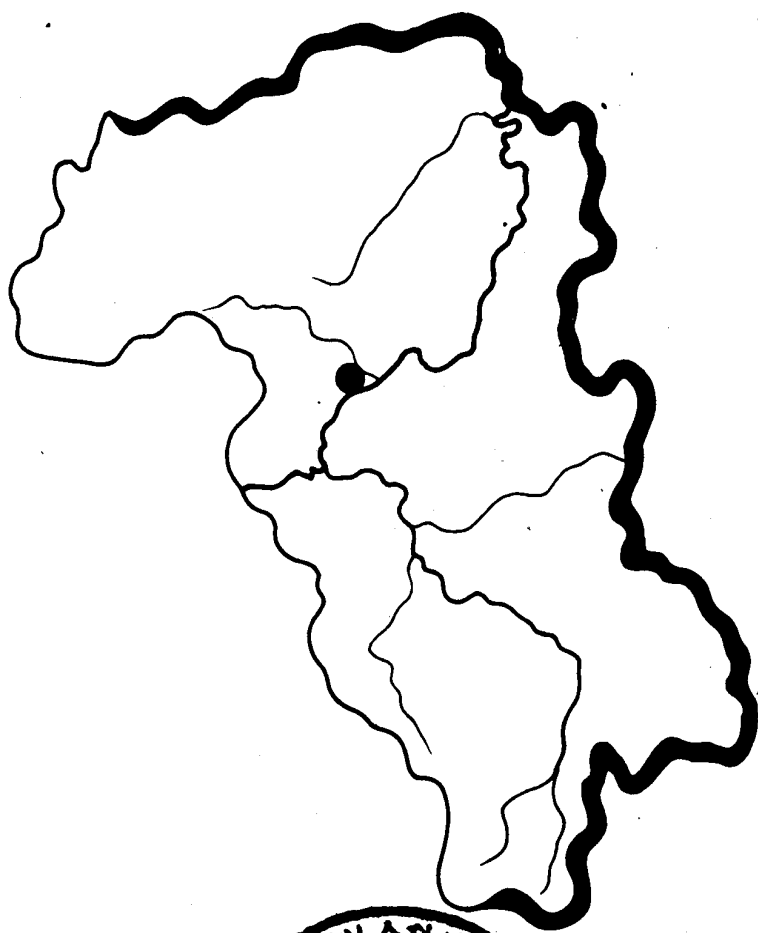
000858

容县水利电力志



容县水利电力局

容县水利电力志



容县水利电力局

1996 年 5 月

《容县水利电力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统权
副组长 张文忠 赖 涛
成 员 姚大庆 陈泽民

《容县水利电力志》编辑组

主 编 赖 涛
副主编 姚大庆
编 辑 陈泽民
绘 图 卢世佳 梁维林
校 核 姚大庆 苏 尚

志 稿 审 核

容县县志办公室

韦荫炎

玉林地区水利电力局水利志指导小组

李志荣 陈彦东 李瑞启 刘昌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辑室

苏为典 刘仲桂 陈秋莉 黄如璧

责 任 编 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辑室

陈秋莉 黄如璧

《容县水利电力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统权
副组长 张文忠 赖 涛
成 员 姚大庆 陈泽民

《容县水利电力志》编辑组

主 编 赖 涛
副主编 姚大庆
编 辑 陈泽民
绘 图 卢世佳 梁维林
校 核 姚大庆 苏 尚

志 稿 审 核

容县县志办公室

韦荫炎

玉林地区水利电力局水利志指导小组

李志荣 陈彦东 李瑞启 刘昌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辑室

苏为典 刘仲桂 陈秋莉 黄如璧

责 任 编 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厅水利史志编辑室

陈秋莉 黄如璧



△平梨水库



△宁冲水库

▽双底水渠高垌渡槽 (50年代建成)



▽龟河水库鱼苗场



▽康塘水库玉桂场





△浪水电站



△浪水电站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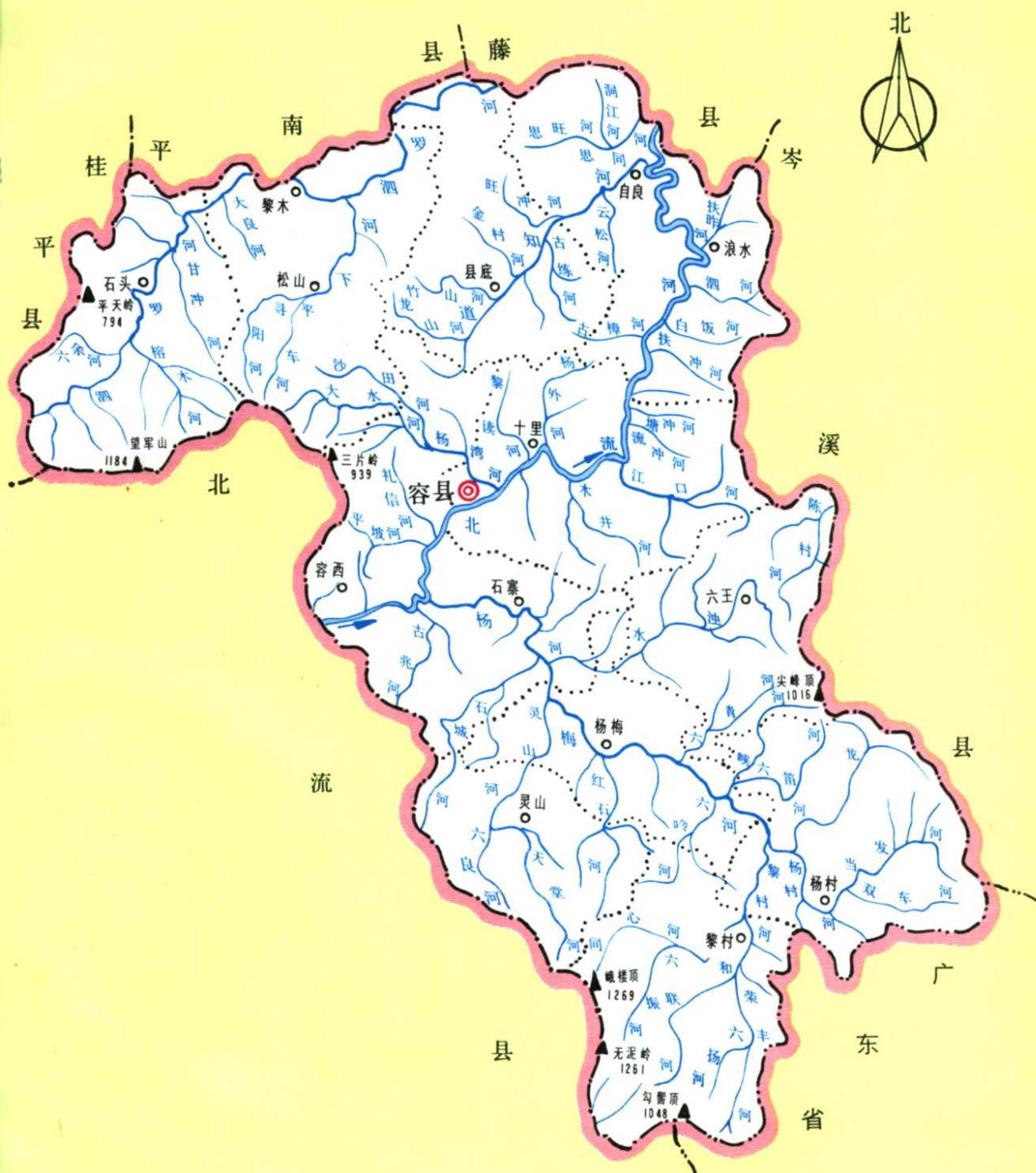


▽城南110千伏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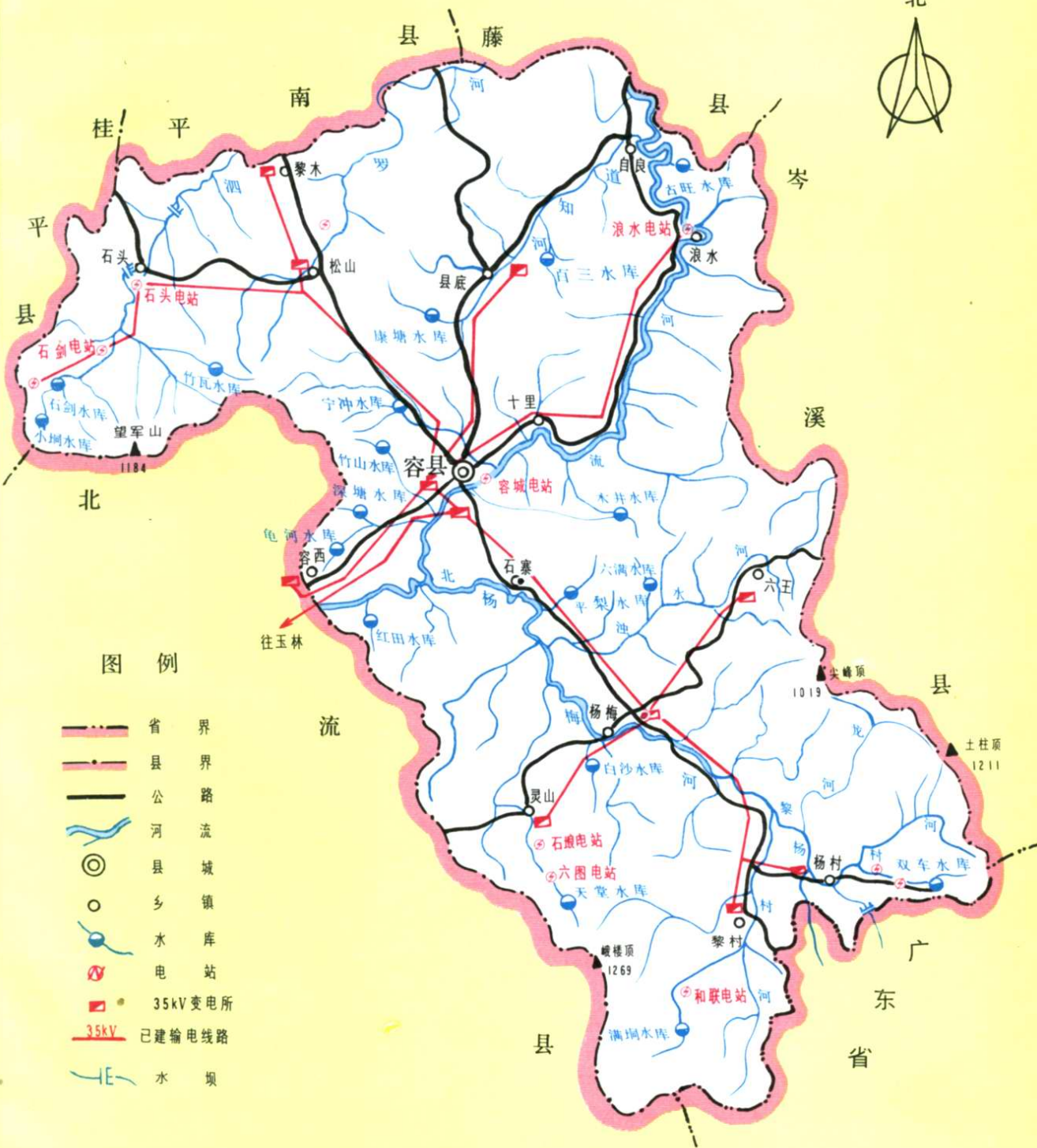


△县电力公司微机调度中心

容县河流水系分布图



容县主要水利水电工程位置图



序 言

这次编纂的《容县水利电力志》，是容县水利史上的第一志，期待它能对容县今后的水利事业提供有益的借鉴。

鉴于我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才取得突破性的大发展这一事实，本志的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水利电力建设为主。

我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是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为了利用自然而改造自然，付出了艰辛劳动和重大代价所得来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些在本志中均作了客观的记述。这次编写出版的水利志，虽然花费了两年多的时间，付出了较大的人力、物力才完成的，但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陈统权^①

1994年1月

^① 陈统权，原容县水利电力局局长，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上起唐贞元十五年(799年)，下至1990年，个别记事延至1994年。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取事重点放在1949年11月28日容县解放以后。

二、本志正文共10章、43节。此外，还编写了《概述》、《大事记》、《附录》。除《概述》纵贯各门类统领全志外，其他以章设节，节下有目，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以事立题，逐层统属，配以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三、志中所述解放前后，均指1949年11月28日容县解放以前或以后。

四、《大事记》是根据所搜集到的容县所发生的有关水利、电力事业的大事，按时间顺序，分条记述。水旱灾害则据档案资料选灾情严重的列入。

五、民国及其以前，按朝代年号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容县解放以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县属行政区域与地域名称，屡有变更，本志在记述时，使用事件发生时的政区名称。

七、计量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八、海拔高程均采用黄海基面高程。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1)
第一章 河流水系与水资源	(6)
第一节 北流河	(6)
第二节 北流河的主要支流	(7)
第三节 地下水	(11)
第四节 水质	(12)
第五节 水资源与水能资源	(13)
第二章 水 文	(16)
第一节 降雨与径流	(16)
第二节 水文机构	(16)
第三节 观测项目和测验设施	(19)
第四节 观测成果和试验研究	(20)
第三章 水旱灾害和抗灾斗争	(21)
第一节 水灾	(21)
第二节 旱灾	(27)
第三节 抗灾斗争	(30)
第四章 水利工程建设	(32)
第一节 蓄水工程	(35)
第二节 引水工程	(82)
第三节 提水工程	(87)
第四节 失误工程	(90)
第五节 尚未发挥效益的工程	(92)
第六节 移民安置	(93)

第五章 水利工程管理	(9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9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99)
第三节 灌溉管理	(104)
第四节 防汛抢险与安全渡汛	(105)
第五节 水费收入与管理	(106)
第六节 综合经营	(107)
第七节 财务管理	(112)
第六章 水土保持	(115)
第一节 水土流失概况	(115)
第二节 水土流失原因	(118)
第三节 治理措施	(120)
第七章 电力建设与管理	(123)
第一节 火电	(124)
第二节 水电	(125)
第三节 装机容量 1 000 千瓦以上的骨干水电站	(129)
第四节 电网建设	(142)
第五节 电力生产与管理	(143)
第八章 人才培养与科技发展	(146)
第一节 人才培养	(146)
第二节 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	(147)
第三节 科学技术的发展	(148)
第四节 学术活动	(148)
第九章 水利政策	(150)
第一节 资金筹集	(150)
第二节 淹没赔偿	(151)
第三节 移民安置	(152)
第四节 库区建设与管理	(152)

第十章 水利电力机构	(154)
第一节 解放前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154)
第二节 解放后的水利电力管理机构.....	(154)
大事记(公元 799—1990 年)	(159)
附 录	(176)
一、文存.....	(176)
二、获奖录.....	(185)
三、关于对近代发生的大洪水洪痕追踪调查的报告.....	(187)
编后记	(191)

概 述

容县地处桂东南,在东经 $110^{\circ}14'58''$ — $110^{\circ}53'42''$,北纬 $22^{\circ}27'44''$ — $23^{\circ}7'45''$ 之间,东西分别与岑溪、北流接壤,南与广东信宜交界,北邻桂平、平南、藤县。面积2 257.39平方公里,略呈西北—东南向不规则的长方形。1990年人口62.8万人,耕地面积34.5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29.18万亩),是广西人均耕地面积最少的县份。全县分为16个乡、镇,219个村。

容县位于桂东南云开大山与大容山两列弧形山脉之间,是一个山地与丘陵为主的县份,云开大山的支脉天堂山高耸在县境南部东西两侧,大容山东段斜列西北边境。浪水山地较矮,占据东北宽阔地带,中部、北部丘陵遍布,地势较为低平。从宏观来看,整个容县形成东西山地挟持,穿行于河谷中的河流由南向北倾泻,河流两岸则为平川、台地、丘陵广布的地貌景观。

由于容县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温高,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夏季长而热,冬季短而暖。年平均气温为 21.3°C 。7月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8.2°C ;1月最低,月平均气温为 12.2°C 。夏季长180—185天,春秋季节长180—185天,几乎没有冬季气候。根据容县气象站1986年8月—1991年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 611.4毫米,但年际变幅大,且地区分布不均匀。有记录以来,年降雨量最多的为2 295.8毫米(1981年);最少的为1 075毫米(1989年)。天堂山南段满垌水库库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2 192.7毫米,是全县降雨量最多的雨区,也是广西6大多雨区之一。因此,容县水资源较丰富,全县多年地表径流平均深度为886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20亿立方米。以1990年耕地面积计算,亩均有水5 794立方米;按1990年人口计,人均有水3 185立方米。1990年水利设施可利用水量为1.33亿立方米,按有效灌溉面积计算,平均每亩有水469.6立方米。

解放前,容县人民和一些有志之士,也曾根据容县山区的特点,修建过一些山塘、陂坝,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小型水利设施的标准都很低。据1950年统计,当时全县共有山塘、木桩坝或堆石坝等2 240处,有效灌溉面积

9 万亩，仅占全县水田面积的 27%，而且抗旱能力很低。农业生产，主要靠降雨，水旱灾害严重。民国 35 年(1946 年)春旱，连续 4 个月无雨，因旱失收稻谷约 3 000 万公斤。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1 日起，连日暴雨，杨梅、六王一带洪涝严重，淹田面积 47 000 亩，冲毁农田面积 1 200 亩。

1949 年 11 月容县解放。党和政府把兴修水利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措施，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大力兴建水利，并陆续建设了一批小水电站，使水利和电力事业不断得到发展。

1951—1955 年冬，在民主改革与互助合作运动中，就发动群众修复原有各种水利设施，并兴建了一批小型山塘、陂坝。掀起了有史以来全县性的第一次水利建设高潮。广大群众自己炸石头，自己烧石灰，采取互助互利、借工还工的办法，建成小(一)型水库 1 座(龟河水库)、小(二)型水库 8 座、山塘 195 座、引水陂坝 55 处，使严重旱区的农田得到了灌溉，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2.18 万亩。共投工 503.7 万工日，完成土方 418.9 万立方米、石方 4.13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29 万元，农民自筹资金 237.5 万元(按折合新人民币计)。

1956 年，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水利建设中的各种问题，诸如劳动力组织、土地使用、村与村之间的用水、淹没搬迁安置等问题，都可以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得到解决，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开发水资源的指导思想，根据容县地处山区，溪河密布，水源充足，耕地分散的特点，采取“小型为主，以蓄为主，群众自办为主，蓄、引、提相结合”的水利建设方针，掀起了第二次兴修水利的高潮。干部、群众总动员，乡乡社社有工程，县办的宁冲、康塘、满垌、平梨等 4 座小(一)型水库全面开工。由县统一调配劳动力，把任务分到区、乡，民工自带工具、口粮、行李，千军万马奔赴水利工地。县、区主要领导亲自抓水利，农村主要劳动力，大部分上水利工地。1957 年冬，日上工兴修水利的劳动力达 64 700 人，占当时全县农业劳动力的 37%。

1956—1962 年，共建成小(一)型水库 9 座，小(二)型水库 24 座，山塘 453 座，引水工程 56 处(其中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 3 处)。有效灌溉面积从 1955 年底的 11.18 万亩增加到 20.95 万亩。建成骨干电站(石头电站)1 座，社队办电站 3 座。投工 928.16 万工日，完成土方 968.37 万立方米、石方 35.06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308.2 万元，县投资 333.4 万元，社队自筹 484.6 万元(含投工折款和地方材料折款)。这一时期水利建设的成绩是显著的，为容县水利电力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63—1970 年，水利工作的重点是抓续建配套、除险加固和健全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发挥效益，并在旱区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小型水库、陂坝和机、电灌和水轮泵站提水工程。至 1970 年底，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到 25.16 万亩。这一时期，共投工 897.57 万工日，完成土方 654.53 万立方米、石方 23.41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301.29 万元，县投资 146.7 万元，社队自筹 435 万元。

1971—1977 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造田造地，改造低产田，取得一定成效。全县共建设人造平原 26 处，劈山改河 3 处，投入了 300 多万工日。为了解决新造田地的灌溉问题，先后兴建了天堂、双车、白沙、红田和大山 5 座小(一)型水库。但由于建设前未经充分论证，仓促动工，已建成的天堂、双车、白沙和红田 4 座水库，灌溉效益甚微；其中天堂、双车 2 座水库虽可以蓄水，但主要是供乡办电站发电之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扭转了 10 年动乱中，只讲大干，不讲经济效益，不讲科学，不讲质量，盲目蛮干的做法，把水利建设的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这是水利工作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转折。水利工作的重点，由外延为主转向内涵为主，挖掘现有工程潜力，继续抓好病险工程的除险加固，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同时，逐步进行渠系配套，提高渠系水的有效利用系数；提倡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发挥工程的最大效益。在这个基础上，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综合经营，增加经济收入，把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40 余年的水利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历史上有名的厢西、思传、十里和峴山 4 大旱片，现在已成为灌溉条件较好的农业耕作区，是容县人均有耕地、有粮最多的粮食基地。但在水利建设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工程质量较差，存在隐患，有的工程经过多年运行，工程老化，需要进行加固处理。此外，工程管理单位的综合经营尚未能充分发展。

1981 年以后，在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各管理单位，推行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水利管理责任制，加强了水利工程管理，不断提高工程效益。据 1990 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各类水利工程 5 864 座，有效灌溉面积从 1949 年的 9 万亩

增加到 28.32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2%。其中蓄水工程 2 189 座，总库容 9 70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 919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5.39 万亩；引水工程 3 139 座，总引水流量 25.03 立方米每秒，有效灌溉面积 10.11 万亩；提水工程 536 座，有效灌溉面积 2.82 万亩。

40 余年来，在大力兴修水利工程的同时，还充分利用本县水力资源丰富的条件，有领导、有计划地大力建设了一批小水电站。1958 年动工兴建的石头电站，装机 2 台，单机容量 1 250 千瓦，总容量 2 500 千瓦，于 1960 年 7 月发电，是当时广西已投产的最大水电站之一。这座骨干电站的建成，有力地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70 年代，在“自建、自管、自用”办电方针的指引下，小水电站的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到 1981 年底，全县共建成小水电站 329 座，装机 347 台，总容量 16 112.1 千瓦。

1983 年冬，国务院批准容县列为全国第一批 1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县内的水电建设得到了更大的发展。经过 7 年的努力，先后建成浪水电站(装机容量 6 400 千瓦)、石垌电站(装机容量 630 千瓦)、双车三级电站(装机容量 520 千瓦)、平车电站(装机容量 630 千瓦)、容城电站(装机容量 3 750 千瓦)、平车二级电站(装机容量 200 千瓦)和寻阳电站(装机容量 200 千瓦)。

近年来，由于队办电站经营管理混乱，经济效益较差，发电不稳定，加之设备不断损坏，导致部分电站被迫停办。据 1990 年底统计，全县共有水电站 161 座，装机 187 台，总容量 27 576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232 亿千瓦小时。在 1990 年大旱之年，实际发电量仍达 7 344.1 万千瓦小时。电网遍布全县，已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 7 座，总容量 16 600 千伏安；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201.65 公里；1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943.95 公里；低压线路 2 615 公里。此外，未并入县电网的乡(镇)电站建有 10 千伏输电线路 301.9 公里。1989 年起，县电网已与大部分乡(镇)电站联网运行，使乡(镇)电站的水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到 1990 年底，全县 100% 的乡镇、100% 的村、92% 的农户用上了电。1992 年，全县自发电量 1.11 亿千瓦小时，购大电网的电 0.45 亿千瓦小时，供电量 1.56 亿千瓦小时，用电 1.38 亿千瓦小时，人均用电 205 千瓦小时，达到了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的标准。1993 年 9 月 28 日通过自治区组织的初级电气化县